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1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曾譯賢

被告 津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民華

被告 黃紋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90,147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625計算之利息，暨均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津旭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20日邀同林民華、黃紋鉉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新臺幣（下同）45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

01 告津旭有限公司於111年4月21日向原告借款二筆共450萬元
02 (金額分別為3,375,000元及1,125,000元)，惟被告津旭有
03 限公司自113年5月22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尚欠原告本金
04 2,690,147元及其所衍生之利息、違約金，又依約定書第5條
05 第1款約定：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
06 全部到期，原告迭經催討無效，現尚有如訴之聲明所載之本
07 金、利息、違約金未受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08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0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借
13 據、約定書、通知書(催告函)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
14 至37頁)，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5 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
16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17 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22 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3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4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5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
26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27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
28 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29 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30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查津旭有
31 限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款項，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借款本

01 息，而已喪失期限利益，所為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
02 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黃紋
03 鉉、林民華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與津旭有限公司負連帶清
04 償責任。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7 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11 法官 陳僑舫

12 法官 陳雅郁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丁于真